

车辆维修 合同

编号： 11N68274424120257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六台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锦荣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莎车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新疆锦荣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新疆锦荣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新疆锦荣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162号	车辆定点维修服务	-	-	品牌:	2	次	3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对车辆维修验收完毕后，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16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2	6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(一)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与保养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，乙方优先安排甲方车辆维修保养业务，不得延误甲方正常使用车辆。
- (二)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，由甲方填制车辆维修通知单，需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，甲方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甲方工作人员姓名。乙方按照车辆维修通知单上指定的维修保养项目进行维修，若通知单上托修项目与车辆实际故障问题不相符，由乙方及时告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方可维修。
- (三)乙方在维修过程中，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，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，增报维修项目由乙方及时告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方可维修。

(四)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(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),对于维修车辆的原材料使用问题,乙方向甲方提供解释说明,并把更换的零部件交给甲方检验,保证维修质量。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配件,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及辅料,必须符合国家标准,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、以旧代新。

(五)乙方按照汽车维修行业技术标准,甲方单位车辆维修或保养前对车辆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,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。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,确保维修质量,甲方验收车辆合格后,甲方工作人员在车辆维修通知单或保修单上签字认可。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车辆的碰损,其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六)乙方对其车辆维修部位在维修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予以免费维修,材料费和工时费均由乙方承担,但若因为甲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部位损坏,乙方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- (一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坚持廉洁、诚信的原则,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,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;双方保证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,确保公正性、合法性。
- (二) 让客户自由选择修理员工,亲自参与到修理定价、配件选购等中去。从质量、价格等多、效率全方位保障客户的权益。
- (三) 待修车辆保证在标准工时或约定时间内修理完毕,不浪费客户时间,不耽误客户行程。
- (四) 车辆维修出厂后,公司定时回访,时了解车辆维修后行驶状况和维修质量,与客户建立信息交换渠道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新城路分理处
账号：	账号： 108278378614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